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10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县审计局起草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实施办法

第一条【法律法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廉政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审计准则》《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意见》《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指使用政府预算安排的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债券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资金、通过政府信用采取直接或者间接融资的方式筹集的资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建设资金、其他政府性资金或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项目，且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投资额 400 万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

第三条【决算审计、结算评审程序】竣工决算审计是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从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

竣工结算评审是财政部门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对工程计量的正确性、合理性、效益性的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由财政局进行竣工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安排工程资金的依据。投资额 400 万元（含）以上的，由审计局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其中审计报告中涉及工程结算部分，由财政局确认并报县政府同意后，作为安排工程资金的依据。

对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计局以抽查的方式进行审计监督，或者有特殊政策要求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审计结果与财政评审结果不一致的，原则上以审计结果为准。

项目单位在项目具备结算评审条件后，填写《古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申请表》，报县政府批准后，由财政局实施结算评审。

项目单位在项目具备竣工决算审计条件后，向县政府提请并填写《古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申请表》，经批准后，由审计局实施竣工决算审计。

第四条【审计计划】审计局根据年度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拟定年度审计计划，报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直接指示批示要求实施审计的项目，应纳入年度审计计划。

第五条【信息共享】发改、行政审批、财政、住建、交通、教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应当将年度预算内基建投资计划、项目审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文件资料及时抄送审计局。

第六条【部门职责】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发改、行政审批、财政、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承担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或者监督责任。

（一）项目建设单位主要承担项目的规划设计、投资控制、施工监督管理、结算办理、决算编制等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单位的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二）发改、行政审批部门主要承担项目的立项审批、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监管等责任。

（三）财政局主要承担项目建设中财务活动的监管责任。

（四）住建、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承担项目建设的行业监管责任。

第七条【建设单位监管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内部审计。其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审计管辖范围】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进行审计监督。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采购、供货、招标代理等单位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不受审计管辖范围的限制。

第九条【项目深度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审计内容】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审计监督，主要审计以下内容：

- （一）与项目有关的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
- （二）国家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三）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四）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 （五）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
- （六）招投标管理及合同执行情况；
- （七）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八）工程造价及工程变更管理情况；
- （九）建设成本核算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十) 土地利用及征地拆迁情况;

(十一) 竣工决算报表编制情况;

(十二) 资产管理及交付情况;

(十三) 投资绩效情况;

(十四)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一条【审计重点】 审计局应当重点关注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超过原核定的投资概算的项目，并注重揭示以下问题：

(一) 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虚假变更套取资金等问题；

(二) 涉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分包及利益输送等问题；

(三) 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等问题；

(四) 其他违纪违规违法问题。

第十二条【资料提供】 审计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调查对象提供下列资料（包括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一) 立项批复、概算批复、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许可等审批或者许可类文件；

(二) 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审查、咨询、竣工图纸等成果类文件；

- (三) 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等;
- (四)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质检资料及监理资料等工程管理类资料;
- (五)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 (六)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表等资料;
- (七) 交(竣)工验收资料及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出具的检验结论;
- (八)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调查对象应当及时提供上述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拖延。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审计调查对象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三条【审计权限】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调查对象拒绝、阻碍、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局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或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中介服务】根据审计项目实施需要,可以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审计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参加实施审计项目。遇有相关专业知识局限等情况时,可以聘请具有审计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专业咨询和专业鉴定。

审计局应当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的监督。

第十五条【中介机构要求】 审计局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中，与审计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主管人员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不得聘请与本单位领导干部有特定关系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

中介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违约责任、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审计复核】 审计局开展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第十七条【审计职责】 审计局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的违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对不属于审计职权范围、依法应由其他部门处理处罚的事项，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经费保障】 审计局实施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九条【报告制度】 审计局应当将年度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并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及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问

题。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应当执行。如有异议，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信息公开】审计局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将建设项目审计结果向有关部门通报，并可以向社会公布。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法律责任】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三）索贿、受贿或者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四）隐瞒被审计单位违纪违法行为的；

（五）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XXX单位关于XXX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申请报告

2.古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结算评审申请表

3.古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申请表

附件 1

XXX 单位 关于 XXX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的 申请报告

县政府：

XXX 单位 XXX 建设项目由 XXX 局《XXX 批准（批复）文件名》（文件号）批准实施。该项目概算投资 XXX 万元，预算投资 XXX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XXX 等。该项目经 XXX（招投标方式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开招投标、议标、单一来源、询价等情况中选择），由 XXX 公司中标承建（中标价格为 XXX 万元）。工程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开工建设，XXX 监理公司进行全程监理。该工程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完工，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工程款 XXX 万元。

现提请竣工决算审计，请予批准。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古县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申请表

项目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 计划文号 及时间					
招标投标方式		招投标 (政府采购) 中标时间		招投标 (政府采购) 中标金额	
工程概算金额			送审金额		
资金来源	其中：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市级资金 ， 县级资金				
项目进展情况					
需提供资料清单	(一)立项批复、概算批复、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许可等审批或者许可类文件； (二)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审查、咨询、竣工图纸等成果类文件； (三)招投标资料、合同文件等； (四)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质检资料及监理资料等工程管理类资料； (五)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财务会计资料； (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报表等资料； (七)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县政府县长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申请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印发

校对：王传琴（县审计局）

共印 25 份
